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9号

潮州市潮安区鸿兴食品包装装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6475090G

法定代表人：曾宪鸿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木井村浮云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印刷工序正在生产，印刷车间的门窗呈敞开状态，其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敞开的门窗向外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其UV光解设施内部的UV光管指示灯呈熄灭状态；活性炭箱内部的蜂窝活性炭呈粉碎状态。

你公司涉嫌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9号），责令你公司按规定做好印刷车间生产期间的密闭工作和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印刷车间门窗已密闭；UV光解设施内部的UV光管指示灯呈运行状态；活性炭箱内有安装蜂窝状的活性炭。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2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70000）。

2024年6月18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2024年6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3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